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周偉惠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業已修訂，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臺帛安全旅行圈專案啟動，及配合「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之修訂，爰於旨揭返回工作建議增列「臺帛安全旅行圈或臺帛醫衛合作計畫專案返臺者」及「醫院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相關說明，並修訂居家隔離及檢疫期滿者之返回工作建議。

二、此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 (一)居家隔離及檢疫期滿者均需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
- (二)臺帛安全旅行圈或臺帛醫衛合作計畫專案返臺者，如無接觸確診者，可返回工作，需確實遵守防疫新生活，並

應依臺帛安全旅行圈專案規定，於入境後第 5 天（最遲不得超過入境後第 7 天）自行前往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進行自費檢驗。

(三) 醫院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儘速就醫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四)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有急迫性之醫療或檢查，或因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須前往醫院就醫者，均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就醫，且就醫往返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COVID-19 防疫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

2021/05/10
16:41:49
電交 摺章